

业主委员会的诉讼主体资格探讨

☐ 宋丽敏

随着业主对自身权利关注度的不断提高，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数量呈高发态势。若个别或部分业主的权利受到侵害，可由业主自行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但全体业主权益受侵犯时，由全体业主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不仅浪费了司法资源，也给业主带来诸多不便。如果业主委员会可以自己名义就全体业主权益受侵犯的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不仅有助于化解矛盾，也有利于提高司法效率。但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全体业主推选成立业主大会，业主大会代表和维护小区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合法权益。业主委员会作为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经法定授权程序，具体行使维护全体业主合法权益的职责。由此可见，条例规定了业主委员会的性质为执行机构，行使权利的范围是物业管理活动。当业主权益受侵犯时，业主委员会的诉讼地位却亟需明确。

近日，浦东法院受理了 一起动迁小区业主委员会起诉开发商、动迁安置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的案件。案情大致为，涉案动迁小区由开发商公司建设，应由拆迁安置公司购买后安置给被拆迁人，同时，被拆迁人与开发商公司还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办理了小产权证。但被拆迁人入住后 3 个月即发现房屋存在外墙开裂渗水质量问题，房屋质量问题发生在保修期内。经鉴定，结论为房屋保温层不符合《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要求。现业主委员会将开发商、动迁安置公司诉至本院，请求其对房屋保温层进行修复。本案争议焦点之一：业主委员会能否依据业主与开发商之间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以自己的名义起诉？即小区业主与开发商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提供质量符合标准的房屋系开发商的合同义务，现其未能完全履行该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但业主委员会

并非合同一方当事人，能否以商品房买卖合同为依据，以开发商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司法实践对于此类问题的争议较大。观点一：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业主委员会并非合同相对方，不能直接以自己名义作为原告起诉被告承担违约责任，应当由全体业主起诉；观点二：虽然相关法律并未对业主委员会诉讼主体地位这一问题予以明确，但通过最高法院关于个案的复函、各高级法院的解答等可以看出司法实务对于业主委员会诉讼地位的倾向性意见：业主委员会在涉及全体业主的，与物业管理相关的事项，得以自己名义参加诉讼，对于案件审判同样具有指导意义。

笔者同意后者观点。

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金湖新村业主委员会是否具备民事诉讼主体资格请示一案的复函》认为：金湖新村业主委员会符合“其他组

织”条件，对房地产开发单位未向业主委员会移交住宅区规划图等资料、未提供配套公用设施、公用设施专项费、公共部位维护费及物业管理用房、商业用房，以及自己名义提起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春雨花园业主委员会是否具有民事诉讼主体资格的复函》认为：……赋予业主委员会当事人地位，可以达到明确责任主体、简化程序、降低诉讼成本的效果。《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业主委员会行政诉讼主体资格问题的解答》表明：……赋予业主委员会在特定领域代表业主并以自己的名义出面从事一定的活动，并不违反相关法规的规定。而且，由业主委员会代表全体业主起诉和应诉，也有利于人民法院对群体性、矛盾易激化案件的审理。由此可以看出，最高人民法院的倾向性意见认为，依法成立的业主委员会在其职责范围内，经业主代表大会授权，有权就与物业管理有

相关的、涉及全体业主公共利益的事宜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与物业管理无关的、个别或部分业主的事宜,业主委员会无权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且上述意见已为各级法院接受,如最高人民法院(2005)民一终字第12号民事裁定书、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豫法民一终字第00374号民事判决书、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皖01民终2603号民事裁定书、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皖01民终2585号民事裁定书等。因此,笔者认为,业主委员会能以自己名义作为原告参加诉讼的条件可以概括为:经过法定授权程序;涉及的是与物业管理有关的、涉及全体业主公共利益的事宜。

就本案，小区业主委员会已经法定程序获得了业主大会的授权，接下来要讨论的问题就是涉及的事项是否与物业管理有关，是否涉及

全体业主的利益。案涉质量发生问题的部位为房屋保温层,属于共有部分,为全体业主共有。《物业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故小区保温层的维修、养护、管理等属于物业管理的范畴。若业主委员会已依法定程序取得业主大会授权,就有权以自己名义就全体业主共有部分(房屋保温层)的质量问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随着涉业委会案件的不增加, 尽早的法律上对“业委会诉讼地位的问题”予以明确, 并在法理上作出解释, 才能更好地服务保障司法实践, 尽快实现适法统一。

(作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陆家嘴法庭)

外卖骑手致人受伤的责任认定及思考

☐ 朱浩然

基本案情

2016年6月28日,在本市泉口路进北渔路东约50米处,被告陈某驾驶上海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物流公司)所有的电动自行车追尾原告张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致原告受伤。事发时,被告陈某身着“百度外卖”标识的服装、头戴“百度外卖”标识头盔、骑行带有“百度外卖”标识餐箱的电动自行车,正在履行“百度外卖”送餐任务。经公安交警部门认定,被告陈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原告无责任。

被告北京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百度外卖”平台的运营方，被告陈某系该平台注册的专职送餐员。“小度骑手”APP是“百度外卖”的送餐管理平台，配送订单由“百度外卖”平台发出，被告陈某等专职送餐员通过“小度骑手”APP完成“百度外卖”配送订单的接单和送单，对送餐员的日常管理、考勤、奖惩等也都是通过“小度骑手”APP进行

原、被告因经济赔偿事宜协商未果，遂引发诉讼。被告

陈某认为，其事发时正在履行被告某信息科技公司的外卖送餐任务，责任不应该由其承担。被告某信息科技公司认为，其非本案适格被告，被告陈某某员工，不受其管理，不向其发放工资。该公司仅向用户、物流配送商提供居中媒介信息，并不从事餐饮配送业务。该公司与案外人北京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供应链公司）签订有合作协议，有关餐饮配送业务全部交由某供应链公司负责。某供应链公司与某物流公司也签有合作协议，约定某物流公司负责上海市范围内“百度外卖”的餐饮配送业务。某物流公司是独立法人，其独立经营，自行招募送餐员，因送餐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应由其自行承担。被告陈某履行的是某物流公司的工作任务，要求某信息科技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没有法律依据。

某信息科技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陈某本人未能提供相关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等材料，无法确认其与某物流公司是否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事发时，被告陈某是否是履行职务行为？履行哪个公司的工作任务？相应赔偿责任应由哪方承担？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事故中,陈某因驾驶不当,追尾他人电动自行车,被公安交警部门认定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案事故发生时,陈某系“百度外卖”注册的专职送餐员,正在履行

法官后语

近年来,外卖员违反交通规则行车的情况时有发生,危害了自身和他人的安全。本案就是一起典型的外卖员行车伤人事故。根据调查,外卖员行主要有以下几种模式:1.平台自营模式,即由外卖平台直接招揽外卖员送单,如饿了么平台;2.商户自营模式,即由商户自行聘请外卖员专门负责本店的配送工作,如肯德基、麦当劳;3.物流配送模式,即由平台外包物流公司招聘外卖员负责配送。以上三种模式,外卖员与平台、商户、物流公司的法律关系存在很大差异,直接影响最终责任的承担。

由于外卖行业人员流动快、法律知识欠缺，很多外卖员在入职时未与

“百度外卖”平台送餐服务。因此，陈某在事发时的行为，系履行职务行为。

平台派发，其送餐服务质量受到某信息科技公司管理，并受其奖惩制度的约束，该公司对陈某的工作具有实质性的管理权。

因某物流公司未应诉，陈某本人也未能提供相关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等材料，法院无法认定陈某的用人单位。但事发时，陈某正在为“百

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给类案的处理带来了很大困难。

本案中，被告陈东京不能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交纳记录，甚至于有无签订过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陈某东不能确定。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应从外来员的人身从属性和外观职业性两个方面考量。本案中，被告陈某东的日常管理、考勤、奖惩等都是由“百度外卖”平台进行，具有较强的人身从属性；在事发时，其正在为“百度外卖”送餐途中，身着带有“百度外卖”标识的统一制式工作服，携带同一标识的送餐箱，外观职业性也十分明显。综上，主审法官认定为被告陈某为被告小度公司履行工作职责应属

度外卖”送餐途中，且按照某信息科技公司要求、身着带有“百度外卖”标识的统一制式工作服，携带同一标识的送餐箱，以“百度外卖”平台的名义为客户提供送餐服务。原告有充分的理由相信陈某事发当时正在执行某信息科技公司的工作任务。故该公司应对原告所受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若某信息科技公司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则其可根据有效证据，依合法途径主张其公司权益。

无疑。

外卖平台和物流公司在追求业绩增长的同时，也应重视其社会责任，规范用工，及时与外卖员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另外，还应加强对外卖员的职业教育，培养其遵守交通规则的意识，不要为了送餐速度放弃人身安全。笔者搜寻新闻报道，常有外卖员因为送餐超时被平台处罚，有的外卖员甚至面对镜头泣不成声。希望平台和客户多一份宽容，外卖员送餐时就能多一份从容，少一些冒违法法。也希望本案能引起相关企业和外卖员的反思，促进外卖行业的健康发展。

(作者单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